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活動場地借用辦法

111 年 7 月 21 日核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場地及辦理借用事宜，特訂定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活動場地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，管理單位為本處秘書室。

三、場地借用範圍：(詳附圖)

1. 風禾廳舍園區(慈文路 688 號風禾公園旁)

- (1) 天幕廣場
- (2) 廳舍穿廊
- (3) 二樓會議室
- (4) 停車場廣場

2. 三民廳舍園區(三民路一段 200 號三民運動公園旁)

- (1) 前棟廣場

四、場地出借時間：

- 1. 場地之出借時間以不影響本處公務上班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以非上班時間為主要租借時段。
- 2. 場地之出借以本處自辦之活動為優先使用，上班時間皆不對外借用場地，若有例外者須專案申請。
- 3. 僅供短暫辦理一天以內之活動借用，不含佈置及收場時間。

五、場地出借對象：

- 1. 本市府相關公務單位或其委辦單位。
- 2. 其他政府相關公務單位或其委辦單位。
- 3. 民間立案之非營利性公益團體。
- 4. 有關社區住戶會員大會、里民大會、民意代表政見發表會、宗教性團體等特定性質團體，排除在外。
- 5. 收取學費之補習班或社團等營利性團體，排除在外。
- 6. 其他經本處評估後同意之借用單位。

六、場地出借用途：

1. 無營利行為之公益活動。
2. 文教、藝術、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3. 不開放從事營利性、宗教性、政治性之活動借用。
4. 不開放民眾酒席宴客、法會儀式及補習班或社團之教學活動等。
5. 不開放造成本處不良影響或破壞情形嚴重之活動。
6. 其他經本處考量同意之特殊用途。

若同一時段、同一空間有多個單位登記借用時，考量其出借對象、用途、活動目的與性質，本處有權決定優先借用之團體或活動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前，填寫本處之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切結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、活動簡章、借用範圍示意圖，行文至本處，經本處簽准後始得借用。
2. 本處經管場所之借用，皆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八、損壞賠償：

1. 本處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若於租借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2.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，若發現有損壞情形，則需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以賠償，若僅需修繕，則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本處將依相關程序向借用單位求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借用單位詳閱場地租借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並提出借用申請，經本處同意後使用。借用單位須設置申請聯絡人，負責與本處聯繫並負擔該項活動之一切責任。
2. 借用單位若因故要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需於使用日一日之前告知本處。
3. 借用單位原則應於場地使用結束後 1 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、垃圾及回復原狀，並檢附回復原狀之照片，但考量個別狀況得提前告知本處延後場復時間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將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4. 借用場地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請配合進行分類處理，並請自行清運。
5. 活動辦理所需之各項用具及消耗性用品 (如茶包、紙杯、文具用品等) 皆由使用單位團體自備，且本處無法代為保管各項用具，不提供物品寄放，亦不提供資料影印。
6. 本處不提供車輛停車服務，請借用單位自行尋覓停車場。
7. 相關因借用場地活動聯繫之事項，本處不提供連繫協助，請自行處理。

8. 活動範圍僅限借用場地，借用場地之外部使用者，包括活動前之勘查人員及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及與會人員，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辦公室及其他空間。

十、安全規範：

1. 本處場地全面禁吸菸、禁飲酒，並禁止用火以及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器具，請務必配合。
2. 本處不提供大型機具之用電服務，請借用單位自行預備發電設備，並注意供電安全。
3. 借用單位應盡善良使用人之責任，於使用場地期間，注意人員活動安全，禁止任何危險活動，並負責維持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如造成人員意外傷亡或公共災害，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由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概與本處無涉，本處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。借用單位使用本處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4. 借用活動期間，若遇疫情流行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相關因應之防疫措施，若情形嚴峻，本處可暫停借用。
5. 使用本處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處將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，且得於一年內不准其申請使用。
 - (1). 違反公共安全者。
 - (2)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3). 違反法令、或有妨害公共秩序、或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(4). 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不立即改善者。
 - (5).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十一、本辦法自發佈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二、附件

1.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書
2.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場地借用切結書